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77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被 繼承人 陳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縣○○鄉○○街00
巷00號（改制前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兄弟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9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因接獲繳納地價稅之通知始知悉其為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兄弟姊妹；（四）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兄弟，而被繼承人陳○○於102年9月1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配偶王○○、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、外孫呂○○、父母陳○○、蔡○○及兄弟姊妹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（即陳○○）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分別經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1646號、103年度司繼字第210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聲請人嗣於113年12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事實，除有本院收狀收

01 文章在卷為證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卷宗核閱無
02 訛，堪認為真。又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，應於知悉
03 其得繼承之時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。而聲請人於本院
04 調查程序已自認於112年11月間即已收受桃園市政府地方稅
05 務局之地價稅繳納通知等語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
06 是聲請人於112年11月間即已知悉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之
07 事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9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
08 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，
09 依法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